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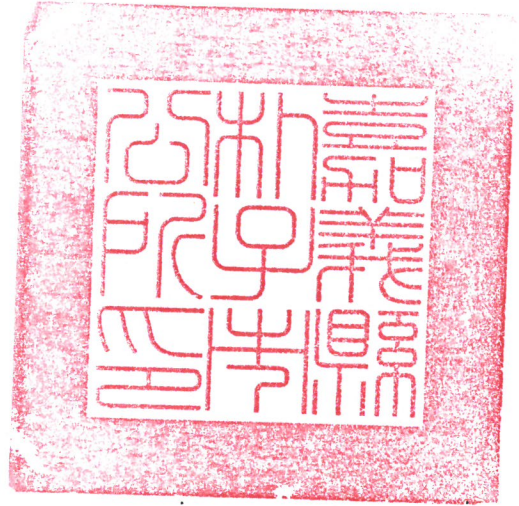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朴市社字第111001011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朴子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疫補助發放自治條例」全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第8屆第18次臨時大會議決案(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嘉朴市代議字第1110000433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修正「嘉義縣朴子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疫補助發放自治條例」全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市長 吳品叡